

國立政治大學

109年度教育實習  
行前說明會

**教育實習重要事項說明**

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陳亭融 助教

# 大綱

教育實習參與資格

教育實習前置作業

四大實習任務

實習檔案內容

實習成績評定

實習期間重要規定

#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

1. 取得學士學位
2. 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(即通過初檢)
- \*3.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
(107年(含)以後取得師培生/教育系師資生資格者)

#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

109年度申請初檢者：

請於**109年7月13日(一)**前補繳初檢需繳文件



(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等)

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➡ 初檢通過始符合參與實習資格

## 教育實習參與資格

適用新制同學：**107年(含)**以後取得師培生/教育系師資生資格者

須另通過教檢  始符合參與實習資格

教檢放榜日：109年7月29日  通過：8月實習  
 未通過：通知實習學校及  
指導教授須放棄實習  
→申請終止實習  
→申請實習輔導學分費退費

# 教育實習前置作業

**六月：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、實習前與指導教授分組座談**

**七月：最晚於109年7月15日前致電實習學校**

**➡ 確認報到時間、報到須準備的東西（例：個人簡歷）**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實習報到日：109年8月3日（一）

實習結束日：110年1月29日（五）

實習報到表經實習學校核章後



於109年8月15日前郵寄回師培中心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教學  
實習

導師  
實習

行政  
實習

研習  
活動

實習學校：教學輔導教師、導師輔導教師、行政輔導教師

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### 教學 實習

觀課 ➡ 觀摩不同教師上課方式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活動安排

上台試教 ➡ 與教學輔導教師討論試教時程、次數

教學演示 ➡ 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之一/長度為一節課之教學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### 導師 實習

學習經營一個班級

如何凝聚班級向心力

學生發生之各種狀況，身為導師如何處理

帶早自習、午休、打掃時間巡視、開班會等

# 四大實習任務

## 行政 實習

於學校行政各處室實習

協助籌辦學校活動

例：校慶、運動會、語文競賽、教甄等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### 研習 活動

實習行前說明會、  
四次返校座談、  
實習學校校內教師研習活動、  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等

## 四大實習任務

### 研習 活動

- 返校座談共四次（分組座談、專題講座、其他重要事項宣達）
- 實習組將發公文至各實習學校通知政大返校座談日期  
請同學以公假參與
- 各組組長請提前於分組座談開始前10分鐘  
至師培中心領取簽到表及便當

## 實習檔案內容

- 檔案細項請參閱實習手冊第8頁。
- 教育實習計畫請在9月15日前email至指導教授信箱，並同時上傳至實習平台  
如何擬訂實習計畫：與指導教授、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討論  
可參考實習手冊P.55-57
- 實習檔案請上傳至實習平台，繳交期限：109年12月27日  
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上傳功能

## 實習平台帳號開通、使用方式

- Google搜尋「教育實習平台」或“eii”
- 實習平台於八月開放登入，請於八月至實習平台註冊帳戶
- 帳戶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連通
- 請於109年8月20前上傳大頭照至實習平台，俾製作實習學生證

# 實習成績評定

## 教學 演示

- 指導教授
- 教學輔導教師
- 第三方教師

## 實習 檔案

- 指導教授
- 教學輔導教師  
導師輔導教師  
行政輔導教師

## 整體 表現

- 即實習總成績
- 指導教授與三位輔導教師  
共同評定
- 評定結果由指導教授上傳至  
實習平台

## 評 定 者



# 實習重要規定

- 教育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。(教育部函釋)

## 實習重要規定

- **全時教育實習**，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（實習學校）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
**下班時間**則屬個人自由權範圍，可打工、兼差、家教、參與其他進修等，無須經過申請；惟以上兼職、進修活動不得影響日間教育實習

# 實習重要規定

-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，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。
  - 二、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。
  - 三、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。
  - 四、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。
  - 五、 擔任專職工作。（例：專任導師、專任科任教師）

# 實習重要規定

## ■ 在實習學校進行教學活動須經師培中心同意

### 進行補救教學資格說明

➡ 擔任高中端補救教學師資：須通過教檢

➡ 擔任國中端補救教學師資：須檢附「補救教學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書」  
影本

# 實習重要規定

## ■ 請假相關規定

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程序依各自實習學校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
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，應終止教育實習。

期末時實習學校承辦教師須將實習學生之請假天數告知該生之教學、導師及行政輔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，作為評定**整體表現**之參考項目。

# 實習重要規定

## ■ 終止實習

新制學生未過教檢 /  
實習中途因故須停止實習/  
請假超過40日

➡ 請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實習學生撤銷/終止實習同意書」

➡ 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並請書寫道歉函向實習學校致歉

# 實習重要規定

## ■ 終止實習

8.31前申請終止實習，可全額退費

8.31後申請終止實習，不予退費

Q&A 時間